

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4〕27号

#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（州）地方综合年鉴2024卷 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18〕39号）、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1〕2号）、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市县志质量体系建设纲要（试行）〉〈四川省综合年鉴质量体系建设纲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川志函〔2023〕118号）要求，做好2024卷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于3月8日前将市级综合年鉴2024卷编纂篇目电子版报送省地方志办市县志工作处。电子邮箱：

scsdfz@qq.com; 联系人：杨帆，电话：028-86522965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要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，结合“精品年鉴品读季”学习成果，借鉴精品年鉴篇目设置，并认真对照省地方志办2023年反馈的篇目审查、复核及质量抽查意见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优化2024年卷篇目设置，及时提交细化至条目的备审篇目。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审查机制，抓好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综合年鉴2024卷编纂篇目审查工作，并于4月中旬前完成。各地开展年鉴篇目审查情况请及时报省地方志办。

三、年鉴编纂篇目审查是提高年鉴质量的重要一环。各地要切实重视年鉴篇目审查工作，认真研究、消化、吸收省地方志办反馈的审查意见，组织修改、完善年鉴篇目，为提升综合年鉴编纂整体质量奠定基础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 
2024年3月1日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4年3月1日印发

（共印2份）